

新世纪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材

新编刑法学



主编 马长生等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编刑法学



主 编 马长生 陈 炜 田兴洪

副主编 孙昌军 蒋兰香 高长富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长生	王 珂	田兴洪
申 纯	刘文莉	刘雪梅
刘期湘	孙昌军	李居全
张 湘	陈 炜	陈小杉
贺志军	夏飞明	高长富
蒋兰香	谢尊武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刑法学 / 马长生, 陈炜, 田兴洪主编.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 - 7 - 5648 - 0563 - 0

I. ①新… II. ①马…②陈…③田… III. ①刑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①D924.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97825 号

新编刑法学

Xinbian Xingfaxue

马长生 陈 炜 田兴洪 主编

◇责任编辑: 郭振兰 宋 瑛

◇责任校对: 欧继花 陈海英

◇出版发行: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410081

电话/0731. 88853867 88872751 传真/0731. 88872636

网址/http: //press. hunnu. edu. cn

◇经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刷: 长沙利君漾印刷厂

◇开本: 787 mm × 1092 mm 1/16

◇印张: 37. 5

◇字数: 936 千字

◇版次: 2011 年 9 月第 1

◇印数: 1—4000 册

◇书号: ISBN 978 - 7 - 5648 - 0563 - 0

◇定价: 68. 00 元

主编简介

主编马长生，男，1944年6月生，山东省莘县人，1968年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前身），曾任湖南省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湖南省政法委调研处处长，湖南省综治办副主任。1992年1月起任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兼任湖南省法学会副会长、刑法学研究会会长；2001年11月任湖南师范大学正校级督导员、法学院教授。曾兼任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长沙理工大学特聘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湖南省湖湘文化研究会副会长。自1995年起，先后被聘为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特约研究员，山东大学刑事司法与刑事政策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兼职教授。系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自20世纪80年代起，先后出版《经济犯罪的定罪与量刑》、《渎职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刑法热点问题研究》、《国际公约与刑法若干问题研究》、《腐败犯罪学研究》、《经济犯罪热点问题研究》、《责任事故犯罪热点问题研究》等学术著作和高等院校刑法学教材等共20余部（含主编、合著），在《中国法学》、《政法论坛》、《法学》、《现代法学》、《法学杂志》、《法制日报》、《检察日报》等报刊发表论文130余篇。多篇论文被著名刑法学家高铭喧教授、赵秉志教授编入《刑法学研究精品集锦》、《改革开放30年刑法学研究精品集锦》等。论著获奖20余项，其中省部级以上奖励8项。与彭新林合著的论文《关于我国刑事政策改革的一点构想》获首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是湖南省唯一获得该项奖励者。

主编陈炜，男，1966年9月生，湖南常德人，武汉大学法学博士，现任长沙理工大学法学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湖南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已出版学术专著《量刑情节论——量刑情节疑难问题探析》、《和谐社会语境下的刑事司法研究》，主编著作2部，主持完成了湖南省社科基金课题和软科学课题各1项，参与省部级课题研究5项，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法学杂志》等刊物曾刊登学者书评，对陈炜的学术专著《量刑情节论——量刑情节疑难问题探析》给予高度评价。

主编田兴洪，男，1969年5月生，土家族，湖南省保靖县人，法学博士，现为长沙理工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湖南省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兼常务副秘书长、湖南省通程律师集团事务所刑事辩护业务指导、湖南省预防职务犯罪义务法律顾问团专家组成员、长沙市政法机关重点案件评查专家、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检察院社会矛盾化解办公室专

家、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检察院疑难案件咨询专家等社会职务。主持、参与研究国家社科基金重点研究项目“刑事政策与刑罚制度改革研究”及省部级科研课题8项,出版《宽严相济语境下的轻罪刑事政策研究》等著作4部,参编《刑事政策学》等教材8部,在《法学杂志》等报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0多篇。曾获得湖南省刑法学研究会优秀论文一等奖、湖南省高等学校第十届“中南杯”多媒体教育软件大赛二等奖、长沙理工大学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等奖励多项,主持、参与研究省级、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多项。

副主编孙昌军,男,1962年9月生,1983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1998年获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学位,现任长沙理工大学法学研究所所长、教授,湖南省刑法学研究会会长、湖南省情对策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仲裁员、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中联重科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在法学类核心期刊发表专业文章52篇,出版《单位犯罪研究》、《现代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指导》等个人专著6部,主编或参编教材7部,主持和参与省级以上课题11项,先后获得中央组织部组织的征文比赛一等奖,湖南省“五个一工程”一等奖,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等奖项。

副主编蒋兰香,女,1965年5月生,湖南新宁人,法学博士,现任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政法学院副院长,教授。1998年全国优秀教师,2005年湖南省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委员会常务委员,湖南省法学会理事,湖南省刑法学会副会长,湖南省环境法学会常务理事。出版学术专著《环境刑法》、《环境犯罪基本理论研究》、《环境刑法的效率分析》,主持、参与编写教材5部,在《法学家》、《法学》等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60余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等10余项。

副主编高长富,男,1965年10月生,湖南省龙山县人,1987年6月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现为湖南省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吉首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刑法学学科带头人、刑事法学教学团队负责人。出版学术著作2部,即《中国刑罚体系泛论》和《司法文书理论与制作实务》;主持、参与省级以上课题6项;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代表作有《资格刑制度新探——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犯罪的刑罚设定与适用》、《关于设立思想工作渎职罪的思考》。

前 言

本书是在马长生主编的《新编刑法学》（湖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8月出版）的基础上进行全面修订而成的。1997年版《新编刑法学》曾获得湖南省第五届优秀社科成果奖，《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998年第3期曾发表著名刑法学家赵秉志教授撰写的书评《一部富有创见的刑法学新著——简评〈新编刑法学〉》，给予本书高度评价。但是，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颁布至今，已有将近14年的时间。这是社会主义中国的改革开放深入发展的14年，是经济高速增长的14年，是社会面貌日新月异的14年，是社会主义中国正在崛起的14年，是伟大的中华民族正在实现伟大复兴的14年。为了适应社会经济高速发展的需要，在这14年间，刑法典又经过了9次修改，即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通过先后9次修改，1997年刑法典陆续增加了24个条文（其中总则性条文1个），增加了新罪名25个，还对总则部分条文的内容与分则部分条文的罪状与法定刑作了修改。

我国刑法修改之多同高校刑法学教材的普遍陈旧形成了强烈的反差。为了适应高等院校刑法学教学的急需，长沙理工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吉首大学、湖南商学院、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湖南科技大学等高校的法学院系共同合作编写了这部新的《新编刑法学》。

本书的撰写分工是：

马长生：导言，第一、二、三章，合作撰写第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章。

蒋兰香：第四、五章。

刘雪梅：第六章。

孙昌军：第七章。

刘期湘：第八章。

贺志军：第九章。

高长富：第十章。

王珂：第十一章，合作撰写第十七章。

陈小杉、夏飞明：第十二章。

陈炜：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章。

田兴洪：第二十三、二十五章，合作撰写第十七、二十八、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章。

谢尊武：第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七章，合作撰写第三十三章。其中，申纯为第十八章的第二作者。

张湘：第十九、二十九章。田兴洪参加了第二十九章部分内容的撰写。

李居全：第二十、三十章。

刘文莉：第二十六章，合作撰写第三十四章。

全书由马长生、田兴洪拟定写作提纲，由陈炜对总论、田兴洪对分论和特论分别统稿，最后由马长生对全书进行系统修改并定稿。

本书的编写力求理论与实际相结合，高校刑法学教学适用与社会各方面自学刑法学理论适用相结合，学术性与可读性相结合，既注意吸收刑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又注意同刑法学界的通说保持一致。但是，由于编著者水平所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和读者不吝指正，以便再版时改进。

马长生

2011年7月16日

目 录

第一篇 总论

导言	(3)
一、刑法学的概念和范围	(3)
二、刑法学的研究意义与研究方法	(4)
三、刑法学的体系	(7)
第一章 刑法概述	(9)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与性质	(9)
第二节 刑法的目的与任务	(14)
第三节 刑法的创制与修改	(17)
第四节 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19)
第二章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25)
第一节 罪刑法定原则	(25)
第二节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26)
第三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28)
第四节 刑法的其他基本原则	(29)
第三章 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	(35)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	(35)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时间效力	(39)
第四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43)
第一节 犯罪概念	(43)
第二节 犯罪构成	(48)
第五章 犯罪客体	(52)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52)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54)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57)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60)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60)
第二节 危害行为	(62)
第三节 危害结果	(67)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71)

第五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其他要件	(75)
第七章 犯罪主体	(77)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77)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78)
第三节 单位犯罪主体	(84)
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	(87)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与特征	(87)
第二节 犯罪故意	(87)
第三节 犯罪过失	(91)
第四节 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	(93)
第五节 主观罪过的阻却	(95)
第六节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96)
第九章 犯罪形态	(99)
第一节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	(99)
第二节 共犯形态	(105)
第三节 罪数形态	(110)
第十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117)
第一节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概述	(117)
第二节 正当防卫概述	(118)
第三节 防卫过当	(123)
第四节 紧急避险概述	(124)
第五节 避险过当	(125)
第六节 其他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126)
第十一章 定罪	(129)
第一节 定罪的概念和特征	(129)
第二节 定罪的意义	(131)
第三节 定罪的原则和方法	(131)
第十二章 刑事责任	(134)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134)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136)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形成与解决	(137)
第四节 单位的刑事责任	(140)
第十三章 刑罚概述	(142)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特征	(142)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143)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146)
第十四章 刑罚的体系与种类	(149)
第一节 我国刑罚的体系	(149)
第二节 主刑	(151)

第三节	附加刑	(157)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161)
第十五章	量刑	(164)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与原则	(164)
第二节	量刑的情节	(166)
第三节	累犯	(169)
第四节	自首	(170)
第五节	立功	(173)
第六节	数罪并罚	(176)
第七节	缓刑	(178)
第十六章	刑罚执行制度与刑罚的消灭	(182)
第一节	刑罚执行与刑罚消灭概述	(182)
第二节	减刑	(184)
第三节	假释	(186)
第四节	时效	(189)
第五节	赦免	(191)

第二篇 分论

第十七章	分论概述	(195)
第一节	刑法学分论的作用及研究意义	(195)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196)
第三节	具体犯罪条文的构成	(197)
第四节	法条竞合	(202)
第十八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05)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205)
第二节	危害国家主权、政权的犯罪	(206)
第三节	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犯罪	(211)
第十九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16)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16)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18)
第三节	破坏特定对象的危害公共安全罪	(222)
第四节	恐怖活动、劫持交通工具及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的犯罪	(226)
第五节	有关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的犯罪	(230)
第六节	造成重大事故的犯罪	(237)
第二十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46)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246)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47)
第三节	走私罪	(256)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68)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76)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289)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298)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306)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312)
第二十一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20)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320)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	(321)
第三节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	(342)
第四节	妨害婚姻家庭的家庭的犯罪	(348)
第二十二章	侵犯财产罪	(354)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354)
第二节	抢劫、抢夺、聚众哄抢和敲诈勒索犯罪	(355)
第三节	盗窃、诈骗与侵占犯罪	(362)
第四节	挪用犯罪	(367)
第五节	毁坏财物和破坏生产经营的犯罪	(368)
第二十三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71)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371)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73)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399)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409)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414)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420)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428)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436)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446)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451)
第二十四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456)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456)
第二节	平时、战时均可构成的危害国防利益罪	(457)
第三节	战时构成的危害国防利益罪	(464)
第二十五章	贪污贿赂罪	(468)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468)
第二节	贪污、挪用公款与私分国有资产犯罪	(469)
第三节	贿赂犯罪	(474)
第四节	与贪污贿赂有关的其他犯罪	(482)
第二十六章	渎职罪	(485)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485)
第二节	滥用职权型渎职罪	(487)

第三节	玩忽职守型渎职罪	(496)
第四节	徇私舞弊型渎职罪	(502)
第五节	泄露国家秘密型渎职罪	(510)
第二十七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513)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513)
第二节	平时、战时均可构成的军人违反职责罪	(514)
第三节	战时构成的军人违反职责罪	(523)

第三篇 特论（工程刑法学）

第二十八章	工程刑法学概述	(531)
第一节	工程概述	(531)
第二节	工程犯罪与工程刑法概述	(536)
第三节	工程刑法学简说	(539)
第二十九章	工程事故类犯罪	(543)
第一节	工程事故类犯罪概述	(543)
第二节	工程事故类具体犯罪	(544)
第三十章	工程欺诈类犯罪	(556)
第一节	工程欺诈类犯罪概述	(556)
第二节	工程欺诈类具体犯罪	(557)
第三十一章	工程环境类犯罪	(565)
第一节	工程环境类犯罪概述	(565)
第二节	工程环境类具体犯罪	(565)
第三十二章	工程腐败类犯罪	(570)
第一节	工程腐败类犯罪概述	(570)
第二节	工程腐败类犯罪的惩治与预防	(572)
第三十三章	工程侵权类犯罪	(577)
第一节	工程侵权类犯罪概述	(577)
第二节	工程侵权类具体犯罪	(577)
第三十四章	工程渎职类犯罪	(581)
第一节	工程渎职类犯罪概述	(581)
第二节	工程渎职类具体犯罪	(582)
后记		(588)

第 一 篇 总 论

导 言

一、刑法学的概念和范围

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部门，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刑法作为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利益，按照本阶级的意志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应负什么刑事责任，并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因此，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乃是构成刑法的基本内容。所以，刑法学也就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科学。

刑法学又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刑法学如前所述，仅是研究刑法规范的科学。本书所指就是狭义的刑法学。广义的刑法学则是研究有关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一切问题的科学，其研究对象包括刑法规范、犯罪的原因和刑事对策、刑事诉讼程序、刑罚的执行等。19世纪以前的刑法学就是这种广义的刑法学。随着刑事立法、司法实践和刑法学的发展，广义的刑法学逐渐派生出研究其对象某一部分或某一侧面的分支学科，或者与其他学科相结合而成为边缘学科。这些学科主要有：

第一，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科学。它以刑法学为渊源学科，以刑法规定的犯罪为根本依据，通过对犯罪现象、原因及其预防的研究，揭示犯罪这种社会现象产生、发展及其消亡的客观规律。犯罪学的研究离不开刑法，而犯罪学的研究成果对于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均有重要指导意义。

第二，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理论分析和研究犯罪行为人的心理特点与心理活动规律的科学。所谓心理，乃是人的感觉、知觉、记忆、想象、思维、情绪、性格、意志、能力等的总称，是人脑的机能，是客观现实在人脑中的反映。所谓犯罪心理，也就是客观社会环境中滋生犯罪的不良因素在人的头脑中的反映。人的任何实践活动都是在心理活动调节之下完成的。人的犯罪活动也不例外。犯罪活动是在犯罪行为入一系列心理活动支配之下进行的。研究和揭示各种犯罪和犯罪过程中各个环节上行为人的心理特点，对于深入地探究犯罪的主观方面，对于有效地揭露、打击、预防犯罪和改造罪犯，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监狱法学。是研究监狱法的立法、监狱法规范及监狱对罪犯的监管教育、劳动改造实践的科学。刑法第46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执行场所执行；凡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当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这一规定是同监狱法相互衔接、密切联系的。刑法学特别是其中的刑罚论部分，对于监狱法学的立论有着重要指导作用；而监狱法学在很大程度上是对刑罚论的深化和具体化。因此，研究监狱法学，是深入研究刑法的必要步骤。

第四，中国刑法史。亦称沿革刑法学，是研究中国历史上刑法思想和刑法制度的产生、

发展和演变的一门法律科学。这门科学主要是通过对大量历史事实和材料的研究,阐明历史上犯罪与刑事责任和刑罚之间矛盾、斗争的发展规律和各种刑法思想、刑法制度的演变规律。研究中国刑法史,既可掌握刑法发展的历史规律,又可为我们今天的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提供历史借鉴,丰富社会主义的刑法科学。

第五,比较刑法学。是对世界各国的刑事法律从理论和实践上进行比较研究的科学。通过比较研究,探讨其异同之点和优劣、利弊、得失,从中总结规律性的东西。这对于丰富和发展刑法学并据以指导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实践,是有重要意义的。

此外,刑法学还有一些邻近学科,这些学科的研究对象虽然不同于刑法学,但与刑法学却有着密切的联系。这些学科主要有:以研究对犯罪如何侦查、起诉、审理、判决等整个刑事诉讼程序为内容的刑事诉讼法学;以研究有关刑事证据的基本理论、立法规定和司法实践为内容的刑事证据学;以研究犯罪侦查的技术手段和策略方法为内容的犯罪侦查学;以研究、解决司法工作中有关人员伤亡和涉及法律的各种医学问题为内容的法医学;以研究、解决诉讼案件中有关当事人是否患精神病,能否辨认或控制自己的行为,能否辨别是非及正确表达自己的意志和涉及法律的各种精神病学问题为内容的司法精神病学;以应用统计学的原理、原则和方法,搜集、整理和分析司法机关执行法律、采取防止违法的措施等司法现象的数量表现和数量关系,并从中探讨这一现象的性质、特点和规律为内容的司法统计学。

为了深入研究刑法学,对于刑法学的邻近学科的基本知识,应当有所掌握。

二、刑法学的研究意义与研究方法

(一) 刑法学的研究意义

刑法是安邦治国的重要法律之一,在法律体系中居于重要地位,而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刑法学,则在法学体系中是一门十分重要的学科。大力加强刑法学的研究,是繁荣法学的重要一环。刑法学研究不仅对于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而且对于保障社会稳定、实现长治久安、促进法治建设、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也有着重要的作用。

1. 刑法学研究是繁荣法学的重要一环。

从1979年我国制定并颁布了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以来,刑法学研究有了长足进展。我国的刑法学者和刑事司法人员勇于探索,刻苦钻研,刑法学的研究成果琳琅满目,成为法学领域中成就最突出的学科之一。刑法学的发展,有效地促进了我国法学的繁荣与发展,法学研究事业迎来了历史上最辉煌的时期。在高等法学教育中,刑法学属于政法院校(系)课程设置中的主干课程。在全民普法教育中,刑法历来是普法的重点,广大干部群众越来越自觉地运用刑法武器同刑事犯罪作斗争。显而易见,继续搞好刑法学研究,将是进一步繁荣我国法学的重要一环。

2. 刑法学研究对于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首先,刑法学研究对于刑事立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刑事立法固然需要以司法实践经验为依据,同时也需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刑法理论作指导。事实上,我国于1997年3月修订颁布的刑法典及其后对刑法的多次修正,就包含了广大刑法理论工作者的辛勤劳动成果。例如,罪刑法定原则的确立和取消类推问题,未成年人犯罪的处罚原则问题,反革命罪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问题,许多新罪名的增设问题,死刑罪名的减少问题等,无不是经过刑法理论工作者的反复探讨和论证,最终为立法机关所采纳。如果没有正确

的刑法理论作指导，是不可能理想的刑事立法的。例如，如何规定犯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要件，怎样界定犯罪主观方面的故意、过失及犯罪的预备、未遂、中止等，都需要有刑法理论的指导。

其次，刑法学研究对于刑事司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一切成功的社会实践都离不开正确理论的指导。因此，成功的刑事司法实践也离不开正确的刑法理论的指导。司法实践经验也告诉我们，刑法条文无论规定得如何详尽，都难以机械地套用于形形色色、千变万化的刑事案件。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适用刑法所做出的司法解释，也只能涉及刑法的一小部分内容。那么，要正确地适用刑法，就必须正确地、全面地理解刑法，因而，就必须学习和掌握刑法学，因为只有刑法学才对刑法的所有问题作出解释，而且司法解释也要以刑法理论为指导。

3. 刑法学研究对于国家的长治久安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着重要作用。

刑法是实现和维护阶级统治的最重要的工具之一。准确理解和正确适用刑法，确保有罪必究，无罪不究，罪刑相当，罚当其罪，是安邦治国的重要措施，是国家长治久安的有效保障，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一环。而要准确理解和正确适用刑法，就必须搞好刑法学研究，全面地、大力地提高司法工作人员的刑法理论水平，并加强职业道德修养，同时对司法实践中遇到和发现的各种问题，及时做出正确的学理解释，从而既为司法解释奠定理论基础，也可以直接提高司法人员的刑法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

（二）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部门，而法学又是社会科学的一种。研究刑法学同研究法学及其他社会科学一样，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这是研究刑法学的根本方法。在掌握和运用这一根本方法时，要注意这样几点：

1. 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研究刑法，注意掌握刑法的立法宗旨。

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刑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这种意志不是任何个人的随心所欲，而是由生产关系的总和——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刑法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受经济基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我国社会主义刑法的立法宗旨，就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保护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一立法宗旨，体现了工人阶级的意志，体现了人民的根本利益。我们研究刑法学，一定要以阶级分析的观点认识和掌握刑法的立法宗旨。刑事司法不能违背立法宗旨，宣传和解释刑法（无论是司法解释还是学理解释）也不能违背立法宗旨。只有掌握了刑法的立法宗旨，才可能高屋建瓴，统揽刑法的全部要义，才可能掌握刑法的精神实质。

2. 运用辩证的、发展的、历史的观点研究刑法，注意防止形而上学。

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世界上的事物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作用、发展变化的，而不是静止的、孤立的、固定不变的。因此，我们应当以辩证的、历史的、发展的观点研究刑法，注意把刑法同社会状况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进行研究，把现行刑法的规定同刑法的历史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结合起来进行研究，注意由浅入深、由表及里，掌握刑法的发展规律。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就可以更好地把握刑法的立法宗旨，更准确地理解和解释刑法，更有效地掌握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更适时地提出有价值的完善刑法的立法建议。在刑法学的研究上，要特别注意防止那种违背唯物辩证法的形而上学式的态度，力戒孤立地、静止地、片面地研究刑法，否则，就会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只抓住一些现象，而抓不住事物的